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品宥即張稚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唐樺岳律師
　　陳穎賢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

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35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,000元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轄區派出所，及於114年12月3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，惟債務人迄今均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。嗣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11月2日到庭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代理人到庭後表示，聲請人在澎湖服役，今日無法到庭，先前未能與聲請人取得聯繫，近日才聯繫上聲請人，聲請人表示會盡快提供資料，但代理人目前也沒有資料等語，此有本院115年11月2日訊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。是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相關資料，且迄未繳納必要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顯未符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8條、第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